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10/Add.17
9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26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François-Xavier NGOUBEYOU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 会议的报告	1 - 62	2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4/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将载于E/CN.4/1994/L.11和增编。

第十七章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 委员会在1994年2月15日和16日第23至26次、3月4日第55次、3月9日第6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7。¹

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E/CN.4/1994/2--E/CN.4/Sub.2/1993/4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奥恩·哈索内先生按照委员会第1993/28号决议第12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61号决定编写的报告(E/CN.4/1994/70)；

秘书长关于防止人口贩卖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草案的报告(E/CN.4/1994/71和Add.1)。

3. 在1994年2月15日第23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介绍了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1994/70)。

4. 在关于议程项目17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委员会成员国发了言³：澳大利亚(第24次)、奥地利(第25次)、巴西(第24次)、保加利亚(第24次)、加拿大(第24次)、智利(第24次)、中国(第23次)、塞浦路斯(第25次)、丹麦(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第24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3次)、俄罗斯联邦(第24次)、法国(第24次)、印度(第25次)、马来西亚(第24次)、墨西哥(第25次)、尼日利亚(第24次)、新西兰(第23次)、荷兰(第24次)、大韩民国(第23次)。

5.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埃及(第25次)、萨尔瓦多(第25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25次)、乌克兰(第25次)。

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5次)、克里人大理事会(第24次)、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第25次)、国际废娼联合会(第25次)、国际和睦团契(第25次)、北欧萨米理事会(第24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6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5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24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24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25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25次)、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第25次)。

次)、保护人权反对奴役协会(第25次)、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第25次)。

7. 孟加拉代表(第24次)埃及、代表(第25次)、苏丹代表(第25次)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8. 1994年2月16日第2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作了最后发言。

9. 在第55次和第6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7下提出的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10. 第55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E/CN.4/1994/L.32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德国、日本、挪威和瑞典。随后加入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奥地利、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芬兰、希腊、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内加尔。

1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估计数。²

1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23号决议)。

14. 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E/CN.4/1994/L.34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爱尔兰、荷兰、波兰、葡萄牙和罗马尼亚。随后尼日利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后来葡萄牙退出了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1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24号决议)。

18. 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E/CN.4/1994/L.35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捷克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荷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的提案国为:比利时、希腊、尼日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25号决议。

21. 由于通过了第1994/25号决议(见第18-20段)委员会决定不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一(见E/CN.4/1994/2-E/CN.4/Sub.2/1993/45,第一章,A节)采取行动。

22. 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E/CN.4/1994/L.36号文件中的决议草

案,提案国为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希腊、墨西哥、挪威和新西兰。随后尼日利亚和斯洛伐克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26号决议)。

25. 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E/CN.4/1994/L.37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芬兰、匈牙利、挪威、委内瑞拉。随后加入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德国、澳大利亚、塞浦路斯、哥斯达黎加、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日本、拉脱维亚、尼日利亚、菲律宾、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萨尔瓦多、瑞典、土耳其。

26.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下述口头订正:在英文本序言部分第2、3两段之间增列新的一段如下:“Noting also th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publication Human Rights and Disabled Pers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92.XIV.4) by Mr. Leandro Despouy, Special Rapporteur of the 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in which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echanism such as an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s proposed”。

27. 哥斯达黎加代表就决议草案及提议的修正案发了言。

28.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27号决议)。

30. 同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介绍了E/CN.4/1994/L.38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古巴、丹麦、芬兰、希腊、冰岛、意大利、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瑞典。随后加拿大、喀麦隆、厄瓜多尔和尼日利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1. 丹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下述口头订正:在英文本序言部分第1和第2段之间增列新的一段如下:

“Bearing in mind Articles 55 and 56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the context of all human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 ”。

3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28号决议)。

34. 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E/CN.4/1994/L.4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希腊、匈牙利、墨西哥、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典、随后塞浦路斯、尼日利亚和斯洛伐克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29号决议)。

37. 由于通过了第1994/29号决议(见第34-36段),委员会决定不对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十二(见E/CN.4/1994/2--E/CN.4/Sub.2/1993/45,第一章,B节)采取行动。

38. 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E/CN.4/1994/L.33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德国、希腊、匈牙利、肯尼亚、荷兰、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随后塞浦路斯加入为决定草案提案国。

39. 古巴、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0. 古巴、墨西哥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发言解释了各自代表团的立场。

4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4/103号决议)。

43. 由于通过了第1994/103号决定(见第38-42段),委员会决定请小组委员会重新审议它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一、二、四、八、十三(见E/CN.4/1994/2--E/CN.4/Sub.2/1993/45,第一章,B节)。

4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六(见E/CN.4/1994/2-E/CN.4/Sub.2/1993/45,第一章,B节)。

45.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6.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4/104号决定)。

4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十一(见E/CN.4/1994/2-E/CN.4/Sub.2/1993/45,第一章,B节)。

48. 巴西代表提议将决定草案英文本中“indigenons peoples”一词一律改为“indigenons people”。

49. 澳大利亚代表提议保留原状,仍用“indigenons peoples”一词。

50. 印度代表支持巴西代表的提案。

51. 澳大利亚代表并不坚持,同意了巴西的修正案。

52. 经巴西修改了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3.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4/105号决定)。

5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十四(见E/CN.4/1994/2-E/CN.4/Sub.2/1993/45,第一章,B节)。

54.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5.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4/106号决定)。

56. 第64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E/CN.4/1994/L.30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安哥拉、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肯尼亚、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秘鲁、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57. 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下述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4段原为:“重申对环境、发展与人权问题必须采取统筹规划和均衡兼顾的处理方法”。

现改为:“注意到对可持久发展、民主与人权问题必须采取统筹规划和均衡兼顾的处理方法,”

(b) 序言部分第6段原为:“认为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是一种不可分割的权利,也是所有人权的一个整体构成部分,所有国家都有责任通过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水和空气的无污染和养护动植物等方式,促进人们在环境健康的世界生活的权利,”

现改为:“意识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讲坛就环境与发展问题所进行的重要工作,”

(c) 序言部分第7段原为:“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声明,即:发展权利应得到履行,俾以平等地满足今后世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

现改为:“认为促进环境健康的世界有助于确保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并重申各国应在这方面按照它们共同承担的不同责任及各自的能力行事,”

(d) 序言部分第8段原为:“认识到当前环境污染、包括倾倒有毒和危险废料的情况多数起源于工业国家,这些国家有责任防止这类污染,以便实现环境健康的生活条件,尤其要考虑到易受环境问题危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易受环境问题危害的民族、人口、群体或某些类别的人,”

现改为:“认识到非法倾倒有毒和危险物品和废料对确保人人享有生

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了严重威胁，尤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及其所关切的问题，各国应通过并大力执行与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有关的现有公约，并为防止非法倾倒行为进行合作，”

(e) (序言部分第9段，中文本不必修改)。

(f) 序言部分第10段原为：“还重申在研究和发展无害环境技术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重申必须以有利条件促进这种技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以便帮助这些国家按照它们的发展方案、国家政策、规章和法律清洁和保护环境，”

现改为：“还重申必须促进、方便以有利条件、包括以双方议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取得和转让对环境无害的技术及相应诀窍，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这种技术和诀窍，必要时还应为此提供资金，同时要考虑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g) 执行部分第1段原为：“重申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1972年6月5日至16日，斯德哥尔摩)宣言的原则一，其中指出‘人人都有在过着尊严和幸福生活的优良环境里享受自由、平等和适当生活条件的基本权利，同时也有为今代和后世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神圣责任’，”

现改为：“重申《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1，其中指出：普受关注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是人。人有权顺应自然，过健康而有生产能力的生活；

(h) 执行部分第2段原为：“重申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与发展权利密切相关，在国家一级如此，在国际一级也如此；”

现改为：“重申发展权利必须实现，以便能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在发展与环境方面的需要；”

(i) 执行部分第3段原为：“重申环境损害会直接影响到一系列人权的享受，诸如：生命、健康、良好生活标准、足够粮食、住房、教育、工作、文化、不受歧视、尊严、协调发展人格个性、人身和家庭安全、发展、和平等方面的权利；”

现改为：“认识到环境损害会不利影响到人权以及享有生命、健康和令人满意的生活水平；”

(j) 执行部分第4段：删除第2行“反映了”三字以后各字，代以：“健康环境与充分享有人权之间的联系；”

(k) 执行部分第5段原为：强调发达国家作为应对现有污染问题负主要责任

的一方必须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先进和无害环境的技术，以便帮助它们在执行它们的国家发展方案中清洁和保护环境；”

现改为：“忆及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益处，呼吁进行国际合作，以确保在这一普遍关切的领域中人权和尊严得到充分尊重；”

- (l) 执行部分第6段原为：“决定任命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为人权与发展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便监测和研究对充分享受人权有影响的当前及今后的环境问题；”

现改为：“还忆及《21世纪议程》第33章要求为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

- (m) 执行部分第7段原为：“请特别报告员就如何把健康环境权利纳入各人权机构，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设立的工作组、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机构的活动中去提出各种切实可行的建议；”

现改为：“赞同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人权与环境问题编写一份最后报告，附上结论和建议，包括委员会应如何继续进行她所从事工作的建议；”

- (n) 执行部分第8段原为：“还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期中报告，说明环境问题对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并提出为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应执行的有效措施；”

现改为：“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包括审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5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估计数。²

59. 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0.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65号决议)。

61. 由于通过了第1994/65号决议(见第56-60段)，委员会决定不对防止歧视及

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五(见E/CN.4/1994/2-E/CN.4/Sub.2/1993/45,第一章,B节)采取行动。

62. 日本代表就E/CN.4/1994/L.30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发言,说明该国的投票理由。

XX XX XX XX XX